

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受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中兴华审字(2022)第 012108 号)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审计报告中导致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事项为:“新视野股份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29,883,281.38 元;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9,791,395.74 元,较上年度下降 45.24%,加之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-6,501,068.84 元。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,472.816.37 元,亏损额已达到股本的 204.32%。这些事项或情况表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虽然该公司拟定了扭转持续经营的多种措施,但这些措施是否可行性及有效性我们无法做出判断。”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对报

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。
- 2、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- 3、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改进工作，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视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